

关于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 号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59 万元，同比减少 4.88%，毛利率为 22.40%，同比下滑 9.97 个百分点，其中锂电池正极材料实现营收 8,583 万元，为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业务，LED 照明灯具营收同比下滑 17.54%，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 22.50 个百分点至 16.03%，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9.27 个百分点至 42.58%；整体销售量同比增长 21.08%。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剔除锂电池正极材料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与销售量变化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市场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产品的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25,831万元,较期初增加11,437万元,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6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货款为4,565万元,较期初增加3,301万元。

(1)请公司说明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情况等说明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补充披露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名称、结算条款、项目进度,说明合同负债的变动与存货中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项目的变动是否匹配,合同负债确认的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85万元,较期初增加1,055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8,91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11.47%,同比提升4.24个百分点,其中LED照明亮化及空调工程的应收账款26,791万元,占比为66.98%,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14.67%,同比提升6.47个百分点。

(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期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2) 请说明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龄为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销售内容、金额、约定收款时间、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补充披露 LED 照明亮化及空调工程的应收账款的前十大客户名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相关交易背景，详细说明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状况、还款意愿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仍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以及是否仍存在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4) 锂电池正极材料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7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2.57%，其中 6 个月内、7-12 个月计提比例分别为 1%、5%，与其他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特点说明确认不同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账龄计提比例调节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形。

(5) 结合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时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

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9,717 万元，较期初增加 9,253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 5,634 万元。

（1）请结合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等解释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增长的原因，截至目前应收票据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报告期内票据背书及贴现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852 万元，其中对其他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247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你对处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801 万元坏账准备。

（1）请你公司说明其他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资金用途、付款期限、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等，包括名称、具体关联关系（如有）、应收款项金额等，并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核实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请你公司说明处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

收款的款项性质、欠款方、交易背景、具体的减值迹象及发生时点，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因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炯达）51%的股权、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光电）60%的股权、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比和）股权等形成商誉账面原值 10,931 万元，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对浙江炯达、中投光电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6,681 万元、75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6%、100%，未对圣比和计提减值准备。

（1）请分别说明上述商誉的形成原因和背景，收购具体资金来源和交易对方情况，收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条款，如是，请说明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结合各子公司经营业绩说明商誉减值的具体迹象及其发生时点，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本期计提是否审慎。

（3）浙江炯达 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4,444 万元、3,877 万元、4,457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19%，而业绩承诺期满后首年（即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8,114 万、1,478 万元，

同比下降 56%、67%。请补充披露浙江炯达承诺期内相关客户的期后回款及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浙江炯达业绩承诺完成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即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业绩承诺期内浙江炯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情形，结合前述核实情况等说明浙江炯达是否存在虚增利润以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21年4月，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52,424万元，其中34,425万元拟投入5G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散热项目），散热项目计划总投资60,624万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散热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790万元，投资进度为11.01%，其中置换前期投入资金2,800万元。财务报表附注（在建工程）显示，散热项目本期新增投入125万元，工程进度为0.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散热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说明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拟调整投资额度，以及项目的资金来源，核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在建工程相关披露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审慎评估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11,874万元，较期初增加136.60%，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圣比和所致。请你公司说明圣比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形成过程、评估测算过程、产权归属、

到期时间、是否存在争议或分歧，以及摊销方法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4,95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88.52%，主要系子公司出租厂房，对应固定资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请补充披露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等，列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过程，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和减值是否充分，并核实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均已出租，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相关租赁情况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4,214 万元，资本化率为 10.65%，最三年逐年提升。请你公司按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开发项目，逐项说明各项目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立项时间、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资本化时点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目前所处阶段、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研发投入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343 万元、3,266 万元、5,74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分项说明 2021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请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费用 3,158 万元，同比增长 3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融资（借款）利率，以及利息支出的具体计算过程等，并说明利息费用与负债规模是否匹配，结合货币资金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24 日